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5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沾益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龙华街道南盘江与农场河、杭瑞高速交汇处，2022年11月11日，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沾发改地区〔2022〕69号）对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市政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m<sup>3</sup>/d，采用一次规划设计、征地及土建，分两期实施，其中近期预处理、深度处理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设计规模均按照5.0万m<sup>3</sup>/d建设，二级生物处理的设计规模按照2.5万m<sup>3</sup>/d建设，远期续建至5.0万m<sup>3</sup>/d。本次环评包含近期、远期全部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61398.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16.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4.1%。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废水经过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废弃土石方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收集服务范围内的废水、厂内污泥浓缩压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加磁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处理工艺)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中 $TN \leq 1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 个/L)、SS和动植物油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最严值后,回用于城区绿化、冲厕、道路清扫、景观补水等,剩余尾水外排至南盘江;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AO生物池、储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工程采取封闭措施,恶臭气体收集后经风机引入生物滤池处理,确保有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以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边界外延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规划单位汇报环境防护距离的执行情况及现状,以避免后期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

划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污泥经离心浓缩一体机脱水至含水率 80% 以下, 送两江口曲靖润靖环保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废弃填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监测废液、废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密封式车辆, 避免沿途抛洒污染环境, 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制度。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不同级别的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在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 加强产噪设备管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按照《报告表》分析及核算结果,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325.06 t/a, NH<sub>3</sub>-N: 16.25t/a (详见《沾益区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表》沾环控总〔2024〕8号)。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8月2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